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8.附件 10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

（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 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 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免予开展第一次公示和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和报纸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6 年2月28日-3月12日
		报纸公示	2026 年3月3 日 2026 年3 月6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简化情形，免于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日期：网络：2026 年2月28日-3月12日；报纸：2026 年3月3 日、2026 年3月6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奎屯市、独山子区项目区附近的群众及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奎屯市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熊友华

联系电话：13986990046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559号

联系人：魏珍珍

电话：15099570649

电子邮箱：1513926096@qq.com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

查阅纸质报告书：1513926096@qq.com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

查阅纸质报告书：1513926096@qq.com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2月28日-3月12日

（3）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801?is_preview=1&type=announce

（4）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治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 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报纸名称：新疆法治报

（3）报纸公示日期：2026 年3月3 日、2026 年3月6 日

（4）报纸公示照片：

新疆法治报

治理有方

老街“变形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

2月26日12时，记者来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二街。此时，街头褪去了夏日人头攒动的喧嚣，却依旧满满烟火气。

这条从本地老牌美食街升级为全国知名网红打卡地的老街，正借着旅游淡季的窗口期，从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民生红利共享等多个维度全面蓄力，为即将到来的旅游旺季做好准备。

和田二街的走红，并非意外。这条全长600余米的老街，是乌鲁木齐典型的老旧居民街区，汇聚着天山南北的特色美食。近年来，借助短视频平台的传播，和田二街迅速火遍全国，旅游旺季日均人流量峰值突破七八万人次，成为乌鲁木齐市“文旅新地标”。

流量带来发展红利，也让“成长的烦恼”集中显现。

和田街街道东二街社区党委书记刘拓坦言，和田二街人气爆棚的背后，是老旧基础设施的不堪重负——餐饮店排放的油烟、夜间经营时的噪声，成为周边居民反映最集中的问题；人车混行常常导致交通梗阻，也给应急车辆通行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电力供应超负荷、公共卫生间配套不足等，都成为制约街区长远发展的短板。

冬闲不闲，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及相关部门按下基础设施改造加速键。

“目前，和田二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完成前期摸底调研与手续办理等工作，待天气条件达标后即可全面开工。”和田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法如克·再尼丁介绍，此次改造包括升级公共卫生间、增设电力排管、新建人行梯道以及翻建人行道、增设排水收集口等。

硬件改造是基础，软件提升则反映出基层治理的“内功”。为了让商户从“各自为战”转向“共建共治”，街区每月召开商户大会，常态化开展文明经营、安全生产培训，推行月度优秀商户流动红旗评比制度，获评优秀的商户，不仅能获得优先宣传推荐，还能获得街区市集入驻等机会。

“以前商户们总为了一点摊位空间争得面红耳赤，现在大家都明白，一家店出了问题，影响的是整条和田二街的口碑，”刘拓说，如今，商户主动配合街区管理、自觉维护品牌形象的意识显著增强，“街区正在筹备组建商户联盟，进一步凝聚合力，共同守护和田二街的品牌形象。”

当天12时许，街边的老兵咖啡馆里，店主李亚东正忙着调试咖啡机。这个在和田二街住了几十年的老住户，前年把开了十几年的汽车房改成了咖啡馆，凭着懒咖啡、沙煮咖啡等特色饮品，将店面打造成老街转型的“新标杆”。“以前洗车房生意还行，但游客多了，堵车堵得我自己都出不去门。”李亚东说着，眼角的皱纹里满是笑意，“转型成咖啡馆，游客逛累了进来喝杯咖啡，尝尝新疆特色的干果和点心，收入也不错。”

趁着淡季，李亚东正琢磨建一个DIY咖啡体验区。“好多游客说想自己动手做一杯沙煮咖啡，拍个照发抖音，我打算过段时间就动手实现这个设想。”他说。

如何平衡发展与生活，不让老住户成为“局外人”，共享网红街的发展红利，是街道和社区关注的重点。目前，相关部门正在探索多种模式，引导居民参与到街区发展中来。同时，针对居民反映最集中的油烟、噪声问题，街区正持续推进环保炉具普及、经营时段噪声管控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经营活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在这里住了三十多年，看着这条街越来越火，虽然生活上有过不便，但经过社区一步步地改造，问题也都解决了。”住户刘小花说，如今，身边不少邻居借着街区的热度做起了小生意，日子越过越有盼头。

“我们不想做显花一现的网红街，要做能一直火下去的老街，让老街既能接住流量，又能守住居民的安稳生活。”法如克说。



送岗促就业

2月28日，应聘者向用工企业了解岗位信息。当日，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和田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联合承办的2026年“春风行动”暨春暖农民工专场招聘会举行。此次招聘会共吸引近30家企业，涵盖多个行业领域，提供就业岗位800余个。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 摄

小小画笔绘出无毒人生

巷陌新事



民警和孩子们一起绘画。

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2月28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湾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南湾街街道派出所、中环路南社区联合开展“小手绘无毒，同心筑未来”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根据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较弱的身心特点，结合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以及日常生活中识别、防范毒品的方法。针对当前极具迷惑性、伪装成“糖果”“饮料”“网红零食”的新型毒品，民警与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展示仿真模型、趣味互动问答的形式，教孩子们避开毒品陷阱，反复叮嘱孩子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坚决不接受陌生人给予的食物和饮料，让禁毒知识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悄然生根发芽。

随后，在老师和社区志愿者的指导下，孩子们拿起手中的画笔，以纯真独特的视角、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将自己对禁毒的理解、对无毒生活的向往勾勒在画纸上：有的孩子用鲜明的对比画出被正义铁链牢牢锁住的毒品恶魔，有的孩子用明亮的色彩绘出满是阳光与鲜花的健康生活图景，还有的孩子用稚嫩的笔触定格下警察叔叔英勇佩带的飒爽身影。

“今天警察阿姨告诉我们，现在有很多毒品会伪装成我们爱吃的糖果和饮料，一不小心我们就会落入坏人的圈套，以后我一定要提高警惕。”那吾达尔小朋友举着自己刚完成的主题画作说，以后不仅要自己远离毒品，还要把今天学到的知识告诉爸爸妈妈和身边的小伙伴，提醒大家一起远离毒品。

中环路南社区干部祁晓玲表示，希望通过将禁毒知识和童趣绘画结合的方式，让孩子们在动手创作的过程中真正读懂毒品的危害，把防毒拒毒的意识深深刻进心里。“我们希望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方式，让禁毒理念走进千家万户，织密社区禁毒防护网，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她说。

这份警觉他绷了12年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郭玲

2月17日10时，“119”接警调度员王成成走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寒风裹着年味扑面而来。这是他坚守岗位的第12个春节。

除夕夜的克拉玛依，夜空被漫天烟花染得绚烂，爆竹声此起彼伏，家家户户围坐桌前，共享团圆时刻。可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里，却没有一丝节日的松弛——巨型显示屏上实时跳动着全市的警情动态、重点区域监测画面；地震预警、气象预警两大平台在后台静静运行，随时捕捉着可能出现的风险。王成成端坐在接警台前，双眼有完全熄灭，引燃了旁边的纸壳，眼看就要烧到木栈道，路过群众发现后报警。王成成立即调派就近巡逻的救援力量，同时切换到无人机管控平台，轻点鼠标，无人机巢舱门开启，一架无人机腾空而起，直奔公园上空。

“1分钟起飞，3分钟回传图像，5分钟完成初步侦察。”王成成指着大屏上无人机同传的高清画面介绍，如今克拉玛依主城区部署了8座无人机机巢，覆盖直径达12公里，形成“空中巡查+地面处置”的高效联动格局，这双“空中智慧眼”能精准捕捉地面监测的盲区。很快，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彻底清除隐患，避免了木栈道被引燃的风险。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查阅纸质报告书：1513926096@qq.com；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查阅纸质报告书：1513926096@qq.com；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2期
2026年3月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B2 | 地州警讯
2026/3/6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叶滢 童文艳

新疆法治报

路晶晶：
三尺窗口无小事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郭玉强

三尺窗口是她的阵地，群众笑脸是她的追求。在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的服务大厅里，路晶晶扎根窗口岗位12年，以精湛业务、暖心服务成为办事群众信赖的“贴心人”。

车驾管业务素来有政策性强、流程繁琐且容错率低的特点，这就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极高的专业能力。“业务通才能服务优。”这是路晶晶常挂在嘴边的话。为精准服务群众，路晶晶认真钻研最新交管法律法规，梳理业务办理流程，编写业务知识条目库，把复杂的政策转化为易懂的办事指南，练就了“咨询一口清、材料一审准、业务一次办”的过硬本领。

日复一日，路晶晶用严谨与高效提升群众的办事体验。2025年，她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3000余笔，接待群众6000余人次，实现业务零差错、服务零投诉，用专业履行着“放管服”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

“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路晶晶说。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她始终把群众诉求放在心上，尤其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针对特殊群体行动不便、不熟悉流程的情况，她依托“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办理、帮办代办服务，全程搀扶引导、耐心讲解，用细致服务消除特殊群体的顾虑。

遇到业务上的“疑难杂症”，她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逐件记录、逐项梳理、逐条落实，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25年，她累计为群众解决各类疑难问题500余次，用实际行动破解群众办事堵点，被大家亲切地称为“解难能手”，让小小窗口成为传递温暖的“民心驿站”。

如何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路晶晶带着这个问题探索前行。借着车管所查验大厅改造升级的契机，她主动参与流程优化，打破“多窗跑、多环节”壁垒，推动机动车查验业务“一窗通办”，让群众办事从“来回跑”变为“一次办”，机动车业务办理时限压缩40%，驾驶证业务办理时限压缩80%。用流程“瘦身”实现服务“提速”，这也是克拉玛依市交管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现代化车驾管服务体系的生动缩影。

线下服务暖心，线上宣讲给力。2022年1月，路晶晶多了一个新身份——“小路聊车管”抖音直播间主播。自此，她利用业余时间备课，在镜头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交管政策、解答群众疑问，把窗口服务延伸到“云端”。3年来，她累计完成直播260余场，吸引150万余人次观看，线上回答群众问题2万余个，用“线上+线下”的立体服务模式，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窗口虽小，连着万家灯火；岗位虽微，承载警民情深。如今的路晶晶已从青涩的业务新手成长为熟练的“多面手”，她用坚守诠释初心，用服务温暖民心，在车管所的三尺窗口上，架起一座坚实的警民连心桥，用平凡岗位上的不凡坚守，书写着新时代公安民警的责任与担当。

路晶晶（左）在车管所“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办事群众解决问题。 受访单位供图

关爱老人

3月4日，尼勒克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来到该县敖先悦，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为老人们送上水果、牛奶等慰问品，细致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与日常生活情况，并叮嘱老人出行时注意安全。

孜力汉热木·艾山江 摄

吐鲁番市：整治教练车乱象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苏晶晶）近日，吐鲁番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昌区大队聚焦教练车非法营运、非法改装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在驾校周边、训练路线、考试路段及重点路口设置检查点，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教练车逐一排查核验。重点查处非法从事营运活动、擅自改变车辆结构、违规安装爆闪灯和改装标志灯具等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现场督促拆除非法装置，恢复车辆原状，依法从严处罚驾驶人并开展警示教育。民辅警在执法同时，还向教练员、驾校负责人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讲明非法改装、违规用灯、非法营运的安全风险与法律后果，督促驾培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车辆日常检查与维护，严守教学规范，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奇台县：消除消防通道隐患

本报奇台讯（通讯员 杨宗垒）3月1日，奇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联合该县消防救援、住建等部门，深入居民小区、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检查整治行动。

行动期间，联合执法组重点排查私家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不畅、警示标识缺失、物业巡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现场对违停车辆驾驶人予以劝离、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置。同时督促物业规范停车管理、完善标识标线、强化日常巡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此次行动共排查13个居民小区、48栋高层建筑，整改消防通道隐患15处，有效净化辖区消防安全环境。

新和县：强化农机管理

本报新和讯（通讯员 乃吉米丁·亚森）近日，新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辖区开展农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该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田间地头、乡村道路、农机厂要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及面对面讲解农机安全操作规范、道路通行规则，并结合典型涉农机事故案例，提醒群众拖拉机、三轮车、农用车货厢载人的危害，叮嘱驾驶人驾驶农机作业时要遵守安全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行为的严重危害，引导大家抵制交通陋习，不坐“黑车”、不拼超员车、骑乘车辆时务必戴好“一盔一带”，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防范意识，为即将到来的春耕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报奎屯讯（通讯员 [illegible]）2月28日，奎屯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针对[illegible]员，在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该大队民警来到东[illegible]

本报轮台讯（通讯员 [illegible]）3月2日9时许，塔里木油[illegible]执法支队交管大队民警接[illegible]求助，称其驾驶车辆行驶至[illegible]公路53公里+200米处时，[illegible]耗尽被困，急需救援。

接警后，民警在就近[illegible]采购燃油，迅速赶到现场。[illegible]为受困车辆加注燃油后，[illegible]然无法启动。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查阅纸质报告书：1513926096@qq.com；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55期
2026年3月6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核实债务通知

（2026）新东市执核（核）字第14号

被申请执行人：

借款人（抵押人）：热孜亚木·吐尔地，女，1982年1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2922198211044705。

借款人（抵押人）热孜亚木·吐尔地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于2024年8月8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659922702240853260681《个人商务贷款及担保合同》，借款人（抵押人）热孜亚木·吐尔地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申请借款伍拾伍万元整，贷款期限324个月，并自愿以所有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根据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西证内经字第5324号。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称，截止2024年12月19日，上述贷款已逾期有26天，共2574.76元本息未归还，已构成违约，决定提前收回贷款，要求借款人（抵押人）热孜亚木·吐尔地偿还截止2026年1月5日的借款本金：547884.76元，利息：20816.81元，罚息：1853.04元，总计：569854.66元。自2026年1月6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期间的逾期利息及复合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邮寄费等）。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人员王东东、王晓红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归还情况及违约金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应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联系人：王东东、王晓红

联系电话：13699470203、1390991019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六楼1.K.1室

乌鲁木齐西城公证处

2026年3月6日

遗失公告

● 王晶晶遗失证件证，编号：654578019857770028，驾驶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区第二驾驶[illegible]作废。

分类公告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11时至3月24日11时在全国网络产权通（xc.gpai.net）拍卖以下标的：专场一：手表、相机、包、箱包卡一批；专场二：烟酒茶一批；专场三：珠宝玉石一批；专场四：茅台酒一批。

注：以实物状况进行拍卖；成交后需自行提货，详细阅读网上竞买须知文件。

看货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3月18日（请提前和拍卖公司预约）。

联系电话：13899955066、13609951015。

新疆信成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查阅纸质报告书：1513926096@qq.com；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3.2.3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公示网站和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盐碱地改良功能性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施可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8.附件

无。